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市城字〔2024〕18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大队：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完成《晋城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的实施方案》（晋市法治发〔2024〕5号）和《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晋市法治发〔2024〕2号）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抓好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1. **推动职能优化协调高效。**根据我部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将行政处罚和其他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及时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综合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 **畅通违法举报通道。**全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加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执法监督。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述法”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局系统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二、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4.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开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5.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对未达预期效果，公众意见较多的决策事项，依法进行决策后评估。

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 持续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更好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根据要求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8.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认真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规范合法。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教育学习培训。

责任单位：法规科、综合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9. 严格规范罚款设定与实施。严格执行设定罚款依据处罚，落实“三个不得、两个严禁”要求。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开展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防止违法违规设置和滥用监控设备。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科、计财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0.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燃气、消防、建筑安全、供水、施工扬尘、违法建设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民生行业、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适时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法规科、综合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1.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案件的监督自查，制定并落实行政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2.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着装和执法车辆管理。

责任单位：法规科、综合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3. 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1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学习，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执法、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巩固深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培训，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行政处罚法》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和专题报告会，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不断加强行政处罚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15.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

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6. 明确决策程序。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7. 强化智库运用。在城市管理重大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做好专家咨询论证评审、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核，提高决策科学性合法性。

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8. 充分征求社会意见。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满意度测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户外广告管理、施工扬尘污染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适用民意调查程序的公用事业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积极通过门户网站、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民意调查。

责任单位：办公室 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9.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

证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加强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及时将召开座谈会、听取公众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等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等材料完整归档保存。

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20.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党内监督、纪检监察、法治督察、统计督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1. 配合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办理情况进行反馈。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六、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22.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充分发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调解工作，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3. 规范做好信访工作。规范接访、办理、转办、办结等环节，确保信访流程各环节有效衔接，公正、高效地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24.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注重群众诉求，坚持共建共享，有效提升城市管理领域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

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5. 探索建立“城管进社区”工作机制。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和社区工作协同联动，建立社区居委会、城管队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代表四方共同参与的协调议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社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七、加强法治政府组织领导

26.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法规科、办公室、党办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27.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规范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确保年度报告内容要素齐全，按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8.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普法形式，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责任单位：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